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有 114 偵 2212 字第 186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許宏榮告訴許承琳等 3 人毀棄損壞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212 號毀棄損壞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許承琳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有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羅水郎 決行

